

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国际教育学院新教师 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教研室：

《国际教育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经2025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国际教育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国际教育学院

2025年2月20日

附件

国际教育学院新教师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实施意见》《武汉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教师培养要遵循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逐步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为宗旨，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夯实新教师专业发展基础，提升新教师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

第二章 听课见习与任前试讲

第三条 所有新入职我院教师岗位的教师原则上均应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跟班听课见习活动。各教研室根据新教师专业及课程培养方向具体组织开展，以帮助新教师快速适应学院教学环境和岗位要求，促进新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新教师跟班听课见习期结束后应参加试讲：

（一）试讲内容。由教研室根据新教师专业及课程培养方向确定。

（二）试讲的组织安排。试讲包括预试讲和公开试讲，预试讲由所在教研室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试听评议指导，预试讲基本符合要求后，再进行正式公开试讲。

(三) 公开试讲效果的反馈和评议。试听组成员应根据新教师公开试讲的内容交流思想, 针对不足给予反馈和指导。并认真填写《试讲评价表》(见附表 1), 对其是否适合承担该门课程主讲教师给出结论性评价。

(四) 对公开试讲结果的处理。公开试讲合格的新教师, 方可获得开课资格,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公开试讲不合格的新教师, 纳入培养对象, 担任助课工作(以下简称“助课教师”), 并为其安排指导教师。

第五条 教研室应积极引导新教师参与到各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研活动中去。针对试讲合格获得开课资格的新教师, 应定期安排每月说课研讨、每学期末公开汇报课, 开展不定期集体听课评课议课, 并给予详细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帮助其快速提升。

第三章 助课指导教师的条件及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从教研室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中选拔推荐, 与助课教师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由教研室组织助课教师和指导教师进行双向选择后, 报教学办公室进行审定。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治学, 对工作认真负责;

(二) 教龄不少于 6 年;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课程建设、内外审经验且效果良好，能够对助课教师进行有效指导；

(四)近四年每学期至少承担了1门专业主干课或基础课。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关心助课教师成长和师德修养，培养其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二)指导助课教师了解教学管理运行的基本规律和制度，熟悉并把握各教学环节基本要求；

(三)指导助课教师掌握所助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四)帮助助课教师教学提升。共同分析教学大纲，检查指导新教师教案、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践等各教学环节；

(五)在助课教师讲授部分课程内容时随堂听课，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第四章 助课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助课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虚心向导师学习，了解教学管理运行的基本规律和制度，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基本要求和方法；

(二)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教学环节,学习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掌握所助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熟悉教学要求;

(三)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全程随堂听课,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包括准备教学资料,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考试或阶段考核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辅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授课学时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4),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课件,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授课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进不足;

(五)积极参加教研室或指导教师负责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研究和内外审等各类教学教研活动;

(六)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活动。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助课工作由教学办公室组织,各教研室具体实施,并不定期指导检查助课工作进展。

第十一条 助课培养期一般为一至两学期,按学期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助课工作考核主要从助课教师工作总结、指导教师评价、公开课答辩、学生评教四个方面进行结果评价（见附表2）。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助课工作考核合格者获得开课资格，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连续两学期助课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可延长一学期的培养期。延长期助课工作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第六章 补贴发放

第十四条 所有新入职我院教师岗位的新教师按照每月1200元发放一年的青年教师补贴。经学院批准延长培养期的青年教师，除一年的青年教师补贴外，最多按此标准再发放延长期间的补贴，新入职教师最长领取的青年教师补贴不超过18个月。

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的助课指导教师，每学期给予40个指导工作量的补贴；不合格的，取消其指导资格且不计指导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际教育学院青年教师帮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1:《新教师试讲评价表》

附表2:《助教工作考核评价表》

附表 1:

新教师试讲评价表

试讲人姓名		时间		地点		
试讲内容						
项目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备课 5分	1.1	备课是否充分, 能否融会贯通			5	
教学仪态 5分	2.1	仪态是否端庄, 行为举止是否得体、自然			5	
教学内容 40分	3.1	教学内容组织是否科学, 是否层次分明、条理清楚			10	
	3.2	重点、难点是否突出, 讲解是否深入浅出			10	
	3.3	能否反映学科前沿, 能否与本专业的实际相联系			10	
	3.4	能否在课程教学中挖掘思政元素并配合案例			10	
教学技能 50分	4.1	是否双语教学、英文发音是否标准、表述是否清晰、流畅			10	
	4.2	板书设计如何, PPT 课件的质量和效果如何			10	
	4.3	教学方法设计是否恰当, 运用是否准确且熟练			10	
	4.4	教学节奏是否合理、气氛是否活跃			10	
	4.5	课堂掌控能力如何、课堂互动的引导能力如何			10	
总分					100	
评价及 意见	(要求: 评价应具体, 意见应明确)					
	试讲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承担该门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适合承担该门课程				
听课组成员 签名						

注: 1. 此表供新教师试讲听课组成员使用; 2. 听课组成员应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办、教研室、所在课程组负责人及同行教师组成, 不少于 5 人。

附表 2:

助教工作考核评价表

指导教师姓名		所助课程	
助课教师姓名			
学生评教分数		平均分	
指导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起 到 年 月 止		
<p>助教工作总结: (总结助教工作的达成情况, 助教过程及关键指标如随堂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试卷评阅、实践教学、教研活动等的参与落实情况、效果和心得体会, 可加页。)</p>			
<p>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名: 日 期:</p>			
<p>公开课答辩情况: 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综合评价及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承担该门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适合承担该门课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负责人签名: 日 期:</p>			
<p>学院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日 期:</p>			

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